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88年7月15日8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19日8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9日9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21日9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4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6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課程方面：除論文外，須修滿 20 學分碩士班以上(含)課程(包含兩學期之書報討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 38 學分(包含兩學期之書報討論及碩士班所修習學分)。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境外學生博士班修課、考試及其他相關規定」說明辦理。

第二條 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第三條 須發表(含正式接受刊登)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SCI 列名期刊(不含 review paper)或國際會議論文(需為第一作者)合計至少三篇；其中至少一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入排序)發表於 SCI 列名期刊。

第四條 通過第一外國語，本系之第一外國語係指英語，通過條件以下擇一：

- 一、修習清華大學 4 字頭以上課名含「英文寫作」相關課程及格(以該課程開課學分至少 2 學分)。
- 二、參加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成績滿足以下所列任一考試之最低分數標準。
  - (一)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0 分。
  - (二)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分。
  - (三) 多益測驗(TOEIC) 673 分。
  - (四) 雅思測驗(IELTS) 5.0。
  - (五)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三、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或碩士學位者，經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

第五條 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博士班研究生滿足以上一至四項規定後，經由該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提出申請博士論文口試；並經全體口試委員認定通過。口試時應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第六條 其餘有關各項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由學術委員會通過，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博 士 候 選 人 資 格 審 查 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審查項目	應 備 文 件	審 查 結 果
課程修習	歷年成績表	
資格考試	通過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	
論文著作	1.學經歷表與著作目錄，及 2.三篇已發表論文(其中一篇須以 <b>單一</b> 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入排序)發表之 SCI 列名期刊，且不得為 review paper)之抽印本或影印本(尚未出刊之論文則附正式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通過第一外國語	1.修習清華大學 4 字頭以上課名含「英文寫作」相關課程及格(以該課程開課學分至少 2 學分)。 2.參加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成績滿足以下所列任一考試之最低分數標準， (a)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0 分 (b)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分 (c)多益測驗(TOEIC) 673 分 (d)雅思測驗(IELTS) 5.0 (e)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3.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或碩士學位者，經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	
論文相似度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綜合審查意見：

經核符合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建請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建請暫緩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理由：\_\_\_\_\_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_\_\_\_\_

審 查 日 期：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